**申请人顾千秋与被申请人李剑波合同纠纷案补充证据目录（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类型** | **证据来源** | **证明事项** | **页码** | **备注** |
| **证明吾游公司股权价值的证据** | | | | | | |
| 证据十五 | PA5周年会王利杰演讲PPT | 电子数据 | [PreAngel](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jAwNTA0MA==&mid=400774192&idx=1&sn=b5556be8fb154c98d24f8af2249fd3cb&mpshare=1&scene=1&srcid=0304kzgpHOcilTFp76dysm7O&key=58168eb9596d1ecacda23b96101c9fc33ea627449b9749e4a2284df9b0a1e31dd5658ef1d07306a20843d924e9dccb770dee492f8f8baf375e8cd6c724602a0ee42d7f2e08deb06e3064f881a51eb270&ascene=14&uin=MjYxOTk0ODUwMA%3D%3D&devicetype=Windows+10&version=6203005d&pass_ticket=ZZCeyHYwydDcYZDFEP9YxKx5LpX5AnCZGSMtVk3WarYWTSpBvXnEkvjVo038fCM%2B&winzoom=1##)微信公众号 | 1. 王利杰的演讲中提到上海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镭厉”）在吾游公司的投资已经增长40倍。据此，吾游公司在2015年底的估值已经达到1.4亿。（镭厉投资50万占吾游公司14%的股权，对应吾游公司估值357万；增长40倍，对应吾游公司估值1.4亿多。） 2. 据吾游公司1.4亿估值，被申请人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后顾千秋占有的股权（10万出资额）的价值为1859.2万[（10万/75.3012万）\*1.4亿] 3. 顾千秋在职吾游公司期间，吾游公司估值增长速度远高于顾千秋离职后。 | 1-36 |  |
| 证据十六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 书证 | 被申请人 | 在Changi Travel Services Pte.Ltd入资吾游公司后，吾游公司估值为3.5亿（7000万/20%），被申请人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后顾千秋占有的股权（10万出资额）的价值为3718.4万[（10万/94.1265万）\*3.5亿]。 | 37-39 |  |
| **证明《增资扩股协议》中李剑波向顾千秋转让股权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的证据** | | | | | | |
| 证据十七 | 关于顾千秋为吾游公司作出贡献的二封电子邮件 | 电子数据 | 申请人 | 1. 被申请人提交大量证据以证明被申请人、于建平、陈佩仪的优秀程度及对吾游公司的贡献，并试图证明申请人对吾游公司没有贡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证明主张与本案无关，但可以证明被申请人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而歪曲事实、寻找借口的不诚信行为。 2. 证明被申请人、于建平、陈佩仪关于申请人对吾游公司没有贡献的陈述是对事实的严重歪曲：（1）2013年年底以前，吾游公司共有50万元融资，在仅有50万元的情况下，申请人顾千秋以有限的资源维护了吾游公司最重要的供应商日本Telesquare公司、开发出吾游公司最重要的渠道资源携程网等。（2）自吾游公司成立以后，顾千秋持续地在电子签名栏内签名为“Co-founder”，被申请人及于建平、陈佩仪等并未提出异议。（3）2014年12月顾千秋在为吾游公司寻找融资。 | 40-41 |  |
| 证据十八 | 有道词典关于“co-founder”的解释 | 电子数据 | 有道词典网站 | 被申请人证据九（证据目录二第11页2014年6月24日）、申请人证据十七（2013年12月27日）、申请人证据十九（2013年6月1日）等显示自吾游公司成立后顾千秋的电子邮件签名栏持续为“Co-founder顾千秋”；吾游公司U盾长期由李剑波、顾千秋共同负责；陈佩仪在其证言中歪曲顾千秋在向公司传达错误的权力体系（事实上顾千秋在吾游公司是李剑波的联合创始人），均可佐证顾千秋为吾游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在吾游公司两年多的成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42-43 |  |
| **反驳被申请人证据七至十二、证据二十八、证据三十三和三十四（证人证言）证明目的的证据** | | | | | | |
| 证据十九 | 关于吾游公司财务制度逐步规范的电子邮件 | 电子数据 | 被申请人 | 1. 吾游公司的财务制度在不断规范中，被申请人证据二十八只是吾游公司财务制度规范的一部分。 2. 吾游公司财务经理张婧在2014年3月曾经单独与于建平、陈佩仪电子邮件沟通吾游公司财务制度的规范，不可能不清楚吾游公司的财务制度。 | 44-47 |  |

**提交人：顾千秋**

代理人： 江辉律师

2017年3月15日